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1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玉琴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楊玉琴、袁信次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2月1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袁信次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4年12月17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，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,401元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1,407,484元【計算式： $(46,000 \times 847 \times 320 / 10000) + 160,700 = 1,407,484$ 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5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6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鄭仔倩

09 附表：

10 編號	財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32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房屋)	1分之1